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威華達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07年10月16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的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之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20股股份可獲13股威華達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目前擁有及控制合共2,195,681,295股威華達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5.81%，其中2,116,943,026股威華達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4.17%)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256,835,424股。以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基準，根據分派，將有合共2,116,943,026股威華達股份予以分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認股權承授人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股份合共47,243,100股。假設於2007年11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3,304,078,524股股份。因此，將有合共2,147,651,041股威華達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 1.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07年10月16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的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之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20股股份可獲13股威華達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就威華達股份作出零碎股份安排，令合資格股東有權在遞交分派股份股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售出零碎股份，銷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該等人士之配額比例派付予彼等；惟不足100港元之應付各股東款項，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目前擁有及控制合共2,195,681,295股威華達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5.8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256,835,424股。以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基準，根據分派，將有合共2,116,943,026股威華達股份予以分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認股權承授人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股份合共47,243,100股。假設於2007年11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47,243,100股股份。因此，將有合共2,147,651,041股威華達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不會獲取威華達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之威華達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100港元之應付股東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威華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總市值為約952,6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之股息(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分派股份乃入帳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威華達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威華達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

## 2. 預期時間表

2007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最後日期 .....	10月31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	11月1日
為符合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 .....	11月2日下午4:30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月5日至11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11月7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月8日
寄出分派股份之股票 .....	11月13日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 3. 分派的影響

分派之原因為使本公司專注物業發展業務，同時令股東直接持有威華達股份。分派亦為不同之潛在投資者提供平台，使其可依據各自投資策略及組合瞭解本公司及威華達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及控制2,195,681,295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5.81%。於完成分派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合共擁有78,738,269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1.64%。目前，威華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威華達集團之業績以權益法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分派後，威華達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權益法亦不再適用於威華達。

#### **4. 對股東及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分派可更清晰地劃分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與威華達集團之業務。透過分派而達致該等集團業務劃分，使本集團(於完成分派後，不包括威華達集團)能整合資源更專注發展其物業業務，同時亦為股東在投資方面提供更高靈活性，使彼等能分散及直接投資於威華達。董事認為分派能令本公司及威華達之股價全面反映彼等各自於物業發展業務及電力供應業務之價值。

####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但不包括威華達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 **6. 有關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供應業務。本公司目前擁有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5.81%。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5日至2007年11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分派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07年11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分派股份之股票**

分派股份之正式股票預期不遲於2007年11月13日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本公司將予分派之威華達股份
「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分冊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不得獲取威華達股份，理據為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李寧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 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